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盛德鑫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4日，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李鹏和持续督导小组成员潘杰克对盛德鑫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包括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买卖股票的相关限制规定。

三、本次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期间，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责任与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